

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

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

一、 內部稽核組織

稽核室隸屬：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。

稽核人員配置：稽核主管一員。

(1) 稽核主管不得由職務不相容人員兼任或代理。其任免須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，並依規定辦理異動申報。

(2) 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不得由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二等親擔任。

二、 內部稽核運作

稽核人員應依據年度查核計劃，查核及評估公司之預算、財務、業務、經營績效與內部控制制度；並檢附工作底稿及抽查資料等，作成稽核報告，交付公司監察人查閱。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。

年度申報：

1. 每年十二月底前申報次年度稽核查核計劃。
2. 每年一月底前申報稽核人員名冊。
3. 二月底前申報前年度稽核查核計劃執行情形。
4. 四月底前彙總各單位「內控制度自行評估檢查報告」並檢附「稽核報告」，呈 董事會憑以出具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
5. 五月底前申報前年度稽核查核缺失改善情形。